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讲座

主编 任南洙 金治洸

延边大学出版社

代 序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要)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传统的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逐步摆脱这种观念，形成新的认识，对推动改革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十三届四中全会后，提出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今年初重要谈话进一步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个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市场范围逐步扩大，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已

经放开，计划直接管理的领域显著缩小，市场对经济活动调节的作用大大增强。实践表明，市场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的地方，经济活力就比较强，发展态势也比较好。我国经济要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加快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继续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我们要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企业都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发挥国有企业的主导作用。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

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宏观调控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国家计划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要更新计划观念，改进计划方法，重点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搞好经济发展预测、总量调控、重大结构与生产力布局规划，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进行重点建设，综合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更快地发展。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既要作持久的努力，又要有紧迫感；既要坚定方向，又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积极推进。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相结合的范围、程度和形式，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和不同地区可以有所不同。要大胆探索，敢于试验，及时总结经验，促进体制转换的健康进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涉及到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必须抓紧制定总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我们相信，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应当也完全可能比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运转得更好。

目 录

代序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 大会上的报告(摘要)	(1)
第一篇 市场经济概观	(1)
第一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历史沿革	(1)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的预测 和一些原则设想	(1)
二、苏联的实践	(3)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对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新探索	(7)
第二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	(15)
一、转换体制的基础所在	(15)
二、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方式上的 差异	(19)
三、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	(22)
第三讲 市场经济的含义及其基本特征	(24)
一、市场经济的含义	(24)
二、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	(26)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30)
第四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构成要素及功能	(40)
一、市场经济的构成要素	(40)
二、市场经济的功能	(55)
第二篇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58)
第五讲 社会主义商品市场	(58)

一、社会主义消费资料市场·····	(59)
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市场·····	(64)
第六讲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	(80)
一、金融市场的功能与重要作用·····	(81)
二、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存在问题·····	(84)
三、金融市场的规范与模式选择·····	(92)
第七讲 社会主义劳务市场·····	(99)
一、我国劳务市场的性质·····	(99)
二、建立劳务市场的客观必然性·····	(101)
三、培育和发展我国劳务市场的途径·····	(104)
第八讲 社会主义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 市场·····	(112)
一、社会主义房地产市场·····	(112)
二、社会主义技术市场·····	(118)
三、社会主义信息市场·····	(123)
第三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	(131)
第九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主体·····	(131)
一、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任务及其重要 地位·····	(131)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必然性·····	(136)
三、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转换和完善企业 经营机制·····	(142)
第十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政府职能的转 变·····	(148)
一、政府职能转变的客观依据·····	(148)
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政府职	

能体系·····	(153)
三、完善和充分发挥政府的职能作用·····	(160)
第十一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宏观调控···	(165)
一、宏观经济调控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65)
二、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	(170)
三、宏观经济调控的方式和主要手段·····	(174)
第十二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调控手段·····	(184)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手段的一般问题···	(184)
二、经济方法·····	(187)
三、行政方法·····	(194)
四、法律方法·····	(198)
第十三讲 积极稳妥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价格机制	
·····	(202)
一、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的	
客观必要性·····	(202)
二、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的	
含义和特点·····	(208)
三、积极稳步地建立起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	
价格机制·····	(210)
第四篇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条件·····	(217)
第十四讲 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217)
一、股份制的含义和特征·····	(217)
二、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222)
三、股份制的性质和作用·····	(226)
四、我国发展股份制的必然性·····	(230)
第十五讲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	

体系·····	(236)
一、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体系的必要性·····	(236)
二、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9)
三、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体系·····	(246)
第十六讲 市场经济发展的国际化趋势·····	(252)
一、市场经济国际化发展是客观经济规律·····	(252)
二、市场经济国际化发展的基本形式·····	(260)
三、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的基本形式与战略格局·····	(264)
第十七讲 恢复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影响及其对策·····	(273)
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和作用·····	(273)
二、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	(279)
三、恢复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及对策·····	(285)
第十八讲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92)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	(292)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	(296)
三、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途径与措·····	(299)
后记·····	(307)

第一篇 市场经济概观

第一讲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的历史沿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本着马列主义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对过去社会主义的“传统”理论和原则进行了反思和新的探索。改革开放已整整14年过去了。党的十四大高度体现了邓小平同志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并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和发展，是当代新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本讲回顾历史，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探索过程作简单概述。

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的 预测和一些原则设想

马克思、恩格斯曾在他们的经典著作中所设想的共产主义（包括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更没有资本，

所有与价值直接连在一起的范畴都将消失。他们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私有制被消灭，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商品货币关系将会退出历史舞台，社会生产的竞争和无政府状态将被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马克思曾讲过在未来社会中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同时又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消耗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恩格斯也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管理所代替。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未来的社会——自由人联合体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用社会的总的计划来组织全部生产，克服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无政府主义状态。马克思、恩格斯都没讲过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最先使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是列宁。1906年列宁曾讲过“只要还存在着市场经济，只要还保持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的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交给工人阶级，才可能消灭一切剥削。”^① 在这里列宁第一次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剥削联在一起，把计划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联在一起，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第30页。

并把二者对立起来。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原来设想的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而如今我国的社会主义恰恰是资本主义很不发达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是半殖民地、半封建落后生产力向资本主义生产力过渡时期产生的特殊的社会主义。象我国这样的社会形态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步的事实以及对此的理解不足，正是很长时期我们对社会主义的一些重大问题，尤其是计划与市场问题上出现偏差的症结所在。

二 苏联的实践

列宁在革命初期，多次提出消灭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所代替，这种新社会实行计划经济。列宁认为资本主义的消灭同商品货币关系的消灭是结合在一起的历史过程。尤其是1918年开始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正遭受外国武装侵入的威胁，面对这些主客观条件下，列宁实施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核心是废除商品货币关系，直接实行实物分配，使经济关系实物化。然而，经过几年奋战，虽然击溃了外国武装干涉，但是对当时的苏联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粮食产量比战前减少一半，工业直线滑坡，物资极度短缺，农民与苏维埃政权的关系十分紧张，人民群众对苏维埃政权的不满情绪日趋滋长。这些使苏联经济陷入严重的危机，并直接构成新生苏维埃政权的威胁。面对这种形势，列宁不得不改变原来的设想，并承认错误，从1921年以后停止实施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过渡到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新经济政策的内容十分丰富。其实质是退却，用列宁的话来

说是“强攻”的办法改用“围攻”的办法来建设社会主义。所谓强攻的方法，就是用最简单、迅速、直接的办法来实行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原则。所谓围攻的方法，就是不直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而是要在许多领域退向国家资本主义，退向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建设社会主义。首先，用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并重新恢复城乡之间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其次，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特别是建立国有商业，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再次，苏维埃国家必须靠国家政权，通过信贷政策、税收政策、价格政策，调节货币流通和商品市场的供求，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最后，国营企业必须实行经济核算。这就要求国有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新经济政策的实施说明，列宁开始在理论上探索社会主义与商品、货币和市场的兼容，在实践上从消灭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国家直接管理整个国民经济，向由国家调节的市场制度的转变。列宁认为新经济政策并不是改变统一的国家计划，不是要超出这个计划的范围，而是要改变实现这个计划的办法。同时指出包罗万象的计划，是官僚主义的空想。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列宁对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思想。新经济政策是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上的第一次尝试，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次重大的“修正”，是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的创举。只可惜列宁对社会主义的实践太短，去世得太早，而更多的理论和实践设想来不及立说著书。

到了20年代末30年代初，斯大林停止实施新经济政策，开始实行排斥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长期地把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进入30年代中期，随着“一化三改”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1936年苏联公布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

法。从此人们认为新经济政策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有人又开始主张“消灭贸易，废除货币”。许多学者认为社会主义是一种没有货币的实物经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价值规律已失去其存在的条件。1952年9月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出版，标志着计划经济理论的最后形成，也标志着高度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在这本书里斯大林虽然讲过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但他把价值规律限制在狭小的领域，其主导思想还是认为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同市场经济是对立的。在这本书里斯大林对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思想 and 观点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点：

(1)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问题

首先，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斯大林认为只要还存在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全民形式和集体形式），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仍然保存着。

其次，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从特点和性质上，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同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范围大大缩小了。在斯大林看来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生产要素），而成为商品的只限在消费品。因为社会主义本质上是计划经济，而计划经济的内容是产品经济。所以，商品生产只是作为一种外来的东西、旧社会的痕迹和计划经济的补充而存在。

（2）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问题

斯大林认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律。只有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必然存在和起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首先是包括商品流通，保持调节者作用，同时扩展到生产方面。但是，对生产的影响很微弱。因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国家计划是生产的调节者。斯大林指出“这一切就使得价值规律在我国发生作用的范围受到了严格的限制，使得价值规律在我国的制度下不能起生产的调节者的作用。”^①正因为斯大林对商品经济问题上的很不彻底和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作用，对后来的经济工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从以上的历史进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如果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未来社会主义只作过一些原则设想的话，到了斯大林时期却是在总结苏联30年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完整而具体的计划经济理论和体制。特别是在特殊的环境下，苏联前几个五年计划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绩，使这些观点具有权威性并产生广泛的影响，成为社会主义各国的样板，以致形成了一种牢固的传统观念，长期束缚人们的头脑。随着条件的变化和对时间的推移，计划经济体制越来越暴露出自身的种种弊端，使本来应该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活力，这不能不说是个历史的遗憾。自1989年开始的东欧的巨变和苏联的解体，从经济方面来说，最根本的原因就是计划经济体制造成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彻底失败的结果。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51页。

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探索

过去，我国实行计划经济时期，不是没有市场，但市场作为一种补充状态，存在于缝隙当中。比如大计划小自由，容许集市贸易，三类物资上市等等。我国的集中计划体制是在50年代中期模仿苏联的模式而建立起来的。1952年我国恢复国民经济以后，如何搞社会主义建设？如何搞计划经济？我们没有经验，只能求教于苏联“老大哥”。在当时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便成为我们学习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重要的教材。在苏联的帮助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比较顺利地完成了156个重点项目，为工业化发展打下了最基本的物质基础。应该承认，我国几十年来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除了受旧中国长期实行的国家集权管理和革命战争时期供给制的影响之外，主要是在这个时期照搬苏联计划体制的产物。到了50年代末计划经济体制开始暴露出自身的弊端，对此我们曾努力作调整和改进。但是，始终都是在除了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之外寻求对策。比如，中央和地方权力调整，企业归属的调整等等。结果不仅没有搞活经济，反而使经济搞得更乱，实践证明行不通。回顾社会主义的历史，我们一直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门坎上徘徊了几十年，始终没有勇气踏进里面。只是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才真正醒悟过来，开始探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我国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探讨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 认识的起始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二届三中全会）

总体上说，这个时期是我国开始打破旧体制，建立新体制的起步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旧体制的弊端是权力过分集中，改革的方向是坚决按照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但是，究竟建立什么样的体制还模糊不清。特别是党的高级领导层仍然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但毕竟开始有了松动，并允许理论上的探讨。1981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对建国以来历史经验总结的决议》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要考虑价值规律，但没有提出“商品经济”，因为那时还是认为，商品经济作为整体来说只能存在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这是我们党第一次在党的文献上公开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交换的先例。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党的十二大正式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这比六中全会时更进了一步，但商品经济的概念依然难以提出来。至于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11月26日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时谈话说，由于当时党内对此的认识很不一致，特别是党的高层领导认识没统一而一直未能公开发表，当时大家并不知道。所以在当时，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概念仍被认为是禁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在理论上承认价值规律和市场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尽管是次要的，从属的，而却是必要的、有益的。这无疑是对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第一次冲击。在1984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我们党

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论断，冲破了长期以来禁锢我们头脑的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的突破，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大贡献。邓小平同志在通过该《决定》的会议上说，这个《决定》是马克思主义的新的政治经济学。是的，这个突破确实来之不易，是我们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门坎上徘徊几十年、付出沉重代价和学费以后，才得来的突破。因此，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可以说辞旧迎新，具有划时代意义。正因为有了它，才能对后来的改革和发展注入新的生命和活力，推动我国80年代经济起飞。

纵观第一个阶段的探索和发展，从实践方面来看有两大方面的突破。首先，从1979年开始的农村承包制，它开始冲击和突破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塑造了农村市场经济的影子。因为，实行承包制以后，大大激发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的粮食产量年年创纪录。这样农民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和上交集体的部分之后，多余的部分全部自己支配并拿到市场上出售。这样，承包制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农村经济推向市场，进而影响着城市经济。其次，自从农村的承包制引入到城市以后，开始突破“政企合一”的体制，企业要求政府简政放权，要求变成一个独立的或者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这里对承包制的利弊暂且不论，承包制企业开始摆脱政府机构的严加管束，按照承包合同以完成各项承包指标为目标，开始闯入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些突破和发展在客观上急切地呼唤着观念的更新、理论的发展和体制的转换。